

证券代码：870296

证券简称：中惠元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山水广场 D1608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

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炜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董事韩强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陈建新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董事蒋炜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承德中惠盛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承德中惠盛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手为义军节能环保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因该全资子公司净资产为负，交易价格为 0 元（具体金额等事项以最终协议为准）。股权出售后，公司不再持有承德中惠盛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翔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李虹女士因为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经公司董事长蒋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陈翔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陈翔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陈翔女士简历：

陈翔女士，198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工程管理专业。2015 年 1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历硕士。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天骥丽湖（天津）置业有限公司，任策划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中天华溥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任咨询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就职于触景无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总助兼运营总监；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就职于泛太领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总助

兼运营总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良好的行业口碑，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